

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深圳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近日，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《关于对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》（【2023】279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决定书》”）及《关于对刘海云等人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【2023】280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警示函》”），现将《决定书》《警示函》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《决定书》内容

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：

经查，你公司存在装饰装修业务成本核算不准确、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转回依据不充分、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不审慎、未及时披露对外投资和债务重组事项、因统计错误导致业绩预告信息披露不准确等问题，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82号，下同）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。此外，你公司在关联人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、三会运作等方面存在不规范情形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五十二条、《上市公司现场检查规则》（证监会公告【2022】21号）第二十一条和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—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（证监会公告【2022】17号）第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。你公司应按照以下要求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改正，并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。

（一）你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加强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和

培训，忠实勤勉、谨慎履职，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。

（二）你公司应加强财务核算基础，提升财务人员的专业能力和会计核算水平，确保装饰装修业务、减值计提等财务核算的规范性，从源头保证财务报告信息质量。

（三）你公司应高度重视整改工作，对公司治理、财务会计核算、信息披露等方面存在的薄弱环节或不规范情形进行全面梳理，制定整改计划，采取有效措施整改。

如对本监管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管措施不停止执行。

二、《警示函》内容

刘海云、唐亮、张有文、李小波、高志强、高仲华、林振栋：

经查，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存在公司治理、财务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不规范等问题。我局已对公司采取了责令改正的监管措施（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[2023]279号）。公司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刘海云、董事长唐亮、总经理张有文、时任财务总监李小波、财务总监高志强、时任董事会秘书高仲华、董事会秘书林振栋对上述问题负有主要责任。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-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（证监会公告[2022]17号）第十六条第一款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82号）第五十一条第二款、第三款和第五十二条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刘海云、唐亮、张有文、李小波、高志强、高仲华、林振栋分别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。

如对本监管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管措施不停止执行。

三、相关说明

收到上述《决定书》《警示函》后，公司及相关责任人高度重视决定书中指出的问题并积极整改，在今后的经营管理中将认真吸取经验教训，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、监管规则的学习，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和财务核算的规范性，牢固树立规范意识，杜绝此类情况再次发生。

本次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管理活动，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和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12月29日